

收件者: <csso@csso.gov.hk>  
傳送日期: 28 Feb 2004 10:16 AM  
主旨: R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梁蘊儀女士: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給我回信！

我是在第一次看了政制發展徵求意見的網頁後，感到網頁有些不當即寫了前封信致曾司長的，而後我有多看了幾次，也對A 2以後的部份問題發表過意見，但對A 1的3個問題就感到實在無法發表意見。我也看到了曾司長立法會講話中對此網頁的評價是：反應不俗。就此我想進一步闡述一下我對網頁的看法，是否需要轉呈曾司長請您定奪。

在曾司長的歡迎辭中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一段，政府要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中央政府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的具體條文就成為政制發展的原則。原則不是香港政府制訂的，也不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可以改變的，為什麼要拿出來徵求意見呢？香港回歸祖國和基本法實施已經六年多了，不管是贊同的人會再次說聲“堅決擁護”，還是不贊同的人表示不滿，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都不會有直接的幫助。

請恕我直言：

網頁給我的第一印象是水準過低，提出問題的人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看不明白嗎？還是要考察一下港人的語文水準？有的問題（如B 4）本身都用詞不當，現行的法律不是靠有共識才要執行的，難道不能達成共識就不用執行了嗎？

第二個印象是如此的提出問題似乎容易使人將民眾對過往政府施政的不滿曲解為對基本法條文的反對，近來不是已經有香港人出來說(基本法的條文)都敢反對？就一定是不愛國的嗎。這樣也必然會使得中央政府更加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新華社發表鄧小平先生講話原文中有：“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

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一段，但是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中就發展成爲了：“任何已經站在治港者行列的人或者有志於加入這個行列的人都應該按照這個標準來檢查對照自己，嚴格要求自己。”我的意思一定不是說我希望要有不愛國的人來治理香港，只是因爲愛國本身屬於人們主觀思想和意識形態範疇的概念，（我聲明我是愛國的，你又憑什麼說我不愛國呢？）出現“一人提議，全體一致通過”的結果是怎樣，所有人都應該記住幾十年歷史的教訓，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是對的，但是要將“不愛國的人就不能治理香港”這個概念引入香港政制發展中來一定不會收到積極的效果。

所以我很想建議有關部門盡快更新網頁，能夠提出一些對香港政制發展工作有直接幫助的問題供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例如：怎樣改善政府各職能部門間的協調，怎樣加強政府部門於社會各界的溝通，怎樣完善政府各級官員的評核和任免制度等等。這些政府內部政治制度的改善都是在基本法賦於香港政府的權限以內的，並不超越原則問題，這也應該說是循序漸進吧。政制發展又不是件一步到位的事，總要逐步發展，長期努力下去。小朋友還沒有學會走就想跑一定不行，試想如果有一個署長或局長工作表現不好還沒有辦法撤換呢，就直接去改變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裡先假設中央政府能夠批准）對香港的繁榮穩定會有多大實際的幫助？就算有了一個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他也不可能拋開現有的政府架構直接處理治理香港的大小事務吧，這樣做就算他不犯任何錯誤，也很快就要累死了。政制發展是件關係到幾百萬香港民眾切身利益的大事，要依靠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把握住正確的方向，下苦功夫通過大力的宣傳和與社會各界逐一溝通。溝通單靠聽取意見是不夠的，還要講清道理，耐心說服，逐步得到廣大民眾的理解和支持。

以上爲平民百姓之個人看法，希望僅供參考，不致以言定罪。

也不要署名發佈。

謝謝！

祝健康愉快！

28/02/2004